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亚制程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现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中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之规定，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伟华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洋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调整后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翟志胜先生、崔惠俊先生及陈洋先生，其中翟志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